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洪雲霖  
電話：037-559706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anczo08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86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17492\_111D2060304-01.doc)
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家庭」親子活動申請案，請各校於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檢附相關資料至福星國小特教中心，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7月12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藉由辦理活動增進家長對特殊教育的認識與瞭解，建立親師與親子間的良好互動，強化學校與家庭的雙向溝通與聯繫。
- 三、辦理方式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8時至14時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渡假村。
  - (三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，報名表請E-mail至cat803578@gmail.com，或傳真至037-266333，再以電話037-277555確認。

四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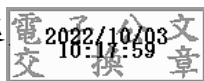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請有開設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，至少一隊。

(二)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家庭，每位學生家庭為一隊，每隊以4人為原則，名額40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全人高級實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